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71

##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份回购审批程序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详见《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并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详见《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于2018年5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公司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报告书》，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。回购的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20,000万元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，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.00元/股的前提下，若按照人民币30,000万元全额回购，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1,428,571股，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.10%。

### 二、股份回购实施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11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6%，最高成交价为13.99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3.93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1,575,846.38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，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7日。根据公司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报告书》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

回购股份数量,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 13.92 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